

股票代碼：000116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3樓
電 話：(02)2504-8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37
(五)關係人交易	37~42
(六)質押之資產	4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2~4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其 他	43~4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5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5

會計師核閱報告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 富 煒

會 計 師：

鍾 丹 丹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9.30		98.9.30			99.9.30		98.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五)、四(一)及五(二))	\$ 1,806,557	4	2,288,480	7	20101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五(二)及六)	\$ 2,890,000	7	-	-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六)、(七)及四(二)、(廿))	10,125,048	25	8,594,044	25	20102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四(八))	2,979,311	7	-	-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二(八)、四(三)及五(二))	159,736	-	-	-	201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二(八)、四(九)及五(二))	5,738,713	14	5,535,263	16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二(九))	18,061,374	44	13,453,597	38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七)、 (十四)、四(十)、(廿))	409,539	1	180,284	-
101320 轉融通保證金(附註二(九))	-	-	48,597	-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1,576,712	4	2,077,999	6
1013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附註二(九))	-	-	40,053	-	20132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附註二(九))	1,874,309	5	2,413,519	7
101450 借券擔保價款	38,266	-	3,728	-	201630 應付帳款	1,459,394	4	810,999	2
101460 借券保證金	33,022	-	3,369	-	201650 預收款項	69,350	-	67,968	-
101610 應收票據(附註二(十))	299	-	2,585	-	201660 代收款項	9,628	-	5,971	-
10163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十))	1,838,247	5	533,063	2	2016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九)、四(十八)及五(二))	1,778,812	4	1,707,743	5
10164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二))	11,919	-	14,901	-	20186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一)、 (十二)及六)	-	-	1,999,492	6
101650 預付款項	13,551	-	40,966	-	流動負債合計	18,785,768	46	14,799,238	42
101670 其他應收款淨額(五(二))	65,978	-	85,223	-	長期負債：				
10181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十一)及六)	618,765	2	1,060,730	3	2020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及六)	1,498,462	4	-	-
101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十一)及四(四)、 (廿))	287,603	1	449,800	1	長期負債合計	1,498,462	4	-	-
流動資產合計	33,060,365	81	26,619,136	76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					203010 違約損失準備(附註二(十五))	200,000	-	200,000	1
1023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十一)及四(五))	3,159,711	8	3,274,090	9	203020 買賣損失準備(附註二(十六))	5,017	-	24,267	-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一)、四(五)及六)	1,335,049	3	1,397,142	4	20303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五(二))	7,250	-	7,474	-
基金及投資合計	4,494,760	11	4,671,232	13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七)及四(十五))	130,699	-	104,220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四(六)、(十一)及六)：					203800 代收承銷股款	92,943	-	137,610	-
成 本：					20399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十三))	28,870	-	28,870	-
103010 土地	1,259,205	3	1,259,205	4	其他負債合計	464,779	-	502,441	1
103020 建築物	568,404	1	568,404	2	負債合計	20,749,009	50	15,301,679	43
103030 設備	883,915	2	965,274	3	股東權益：				
103050 預付設備款	6,486	-	221	-	301000 股本(附註四(十六))	11,572,127	28	11,572,127	33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368,424	1	404,274	1	302000 資本公積	1,298,456	3	1,298,456	4
	3,086,434	7	3,197,378	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七))				
1030x9 減：累計折舊	1,304,149	3	1,359,853	4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1,855,106	5	1,699,768	5
固定資產淨額	1,782,285	4	1,837,525	6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4,401,323	11	4,196,415	12
104000 無形資產：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368,581	3	1,017,169	3
10499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二(十三))	34,510	-	55,188	-	3050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五))	(65,927)	-	(19,708)	-
其他資產：					3050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十一)及四(四)、(五))	20,349	-	(2,968)	-
105010 營業保證金	800,000	2	815,000	2	3050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五))	(21,201)	-	-	-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	423,155	1	399,651	1	股東權益合計	20,428,814	50	19,761,259	57
105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二)、六及七)	133,361	-	131,968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05040 遞延借項	63	-	99	-					
105110 遞延所得稅－非流動(附註二(十九)及四(十八))	30,959	-	31,285	-					
1057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權證履約款	8	-	498	-					
1058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	93,013	-	137,688	1					
其他資產合計	1,480,559	3	1,516,189	4					
121000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附註四(十四))	325,344	1	363,668	1					
資產總計	\$ 41,177,823	100	35,062,93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1,177,823	100	35,062,938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趙永飛

經理人：蔡裕彬

會計主管：陳美宏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收入：(附註二(廿))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五(二))	\$ 2,198,631	49	2,402,945	53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35,522	1	29,857	1
411000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	63,473	1	458,039	10
412000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	12,566	-	1,304	-
414000 出售證券利益—避險	-	-	18,743	-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附註五(二))	33,064	1	30,567	1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五(二))	862,850	19	638,129	14
421300 股利收入	112,254	3	94,346	2
42151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自營	-	-	101,581	2
42152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承銷	-	-	5,884	-
42153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避險	33,811	1	5,614	-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	702	-	-	-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144,265	3	248	-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附註五(二))	97,902	2	124,754	3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附註四(廿))	360,380	8	270,496	7
4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櫃檯(附註四(廿))	37,601	1	30,571	1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74,754	2	15,188	-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四(五)及五(二))	378,518	9	263,633	6
收入合計	4,446,293	100	4,491,899	100
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附註五(二))	131,451	3	140,644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7,758	-	9,931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38	-	310	-
514000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65,696	1	-	-
521200 利息支出(附註五(二))	13,452	-	24,524	1
52151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自營	18,471	-	-	-
52152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承銷	3,716	-	-	-
5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失	10,560	-	9,749	-
5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損失	-	-	202	-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23,550	1	8,050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附註五(二))	261	-	2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137	-	3,805	-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附註四(廿))	400,350	9	403,785	9
530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二))	2,069,907	47	2,241,733	50
538000 其他營業支出	12,088	-	314	-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60,771	2	82,845	2
費用合計	2,819,306	63	2,925,894	65
稅前淨利	1,626,987	37	1,566,005	35
55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九)及四(十八))	258,406	6	548,836	12
本期淨利	\$ 1,368,581	31	1,017,169	23
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廿一)及四(十九))	\$ 1.41	1.18	1.35	0.88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趙永飛

經理人：蔡裕彬

會計主管：陳美宏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368,581	1,017,16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8,741	90,407
攤銷費用	20,415	22,110
買賣損失準備沖銷數	(54,026)	6,76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66,150)	(58,87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34,560	185,40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3,318	17,132
處分投資利益	(118)	-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6,907)	(123,00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135	8,85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14,199)	3,381,162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	(159,736)	880,246
應收證券融資款	(1,782,476)	(6,550,677)
轉融通保證金	5,004	(48,245)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5,454	(39,703)
借券擔保價款	1,464	5,933
借券存出保證金	2,876	5,363
應收票據	(110)	(2,289)
應收帳款	(724,114)	306,2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6)	1,404
預付款項	4,120	30,474
其他應收款	72	(45,67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6,44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449	7,5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8,418	549,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權證履約款	-	(49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	(62)	(70)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變動數	43,188	(149,514)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695,498)	(1,662,655)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	2,424,445	(7,036,96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50,517	147,828
融券存入保證金	(327,337)	1,065,784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302,469)	1,288,099
應付帳款	648,565	633,934
預收款項	12,554	31,166
代收款項	1,736	558
其他應付款	(305,388)	564,0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657	786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03,280	(3,304,71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92,218)	(4,967,3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0,669)	(3,801,406)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1,746	-
購置固定資產	(37,864)	(22,02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	390
營業保證金減少	-	45,0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23,504)	24,22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28)	16,234
受限制資產減少	306,994	213,980
購置無形資產	(4,577)	(1,2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1,686</u>	<u>276,55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10,000	-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429,653	-
舉借長期借款	1,498,462	-
償還長期借款	(999,894)	(338,62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33)	14
發放現金股利	(1,193,136)	(194,24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44,652</u>	<u>(532,85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475,669	(4,057,7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30,888</u>	<u>6,346,18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06,557</u>	<u>2,288,48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32,364</u>	<u>13,525</u>
支付所得稅	<u>\$ 307,937</u>	<u>176,47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u>	<u>999,492</u>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u>\$ 13,870</u>	<u>56,965</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趙永飛

經理人：蔡裕彬

會計主管：陳美宏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之承銷業務、融資融券業務、股務代理業務、自行買賣期貨契約、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發行認購(售)權證業務。

本公司為提高經紀業務市場佔有率，強化競爭能力，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與元信證券(股)公司合併，同時決議營業讓與和美證券(股)公司及頭份證券(股)公司之營業權及營業用財產。經歷年合併及增資，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成立之分公司計四十二家。

另本公司為提高經濟規模，發揮綜合經營效益，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臨時股東會決議與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新設「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五日為轉換基準日。

母公司：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人數：1,68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資產減損、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等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二)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減損情形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營運機構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具經濟效益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指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指企業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 2.其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3.其屬衍生性商品(屬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商品除外)。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依據基於交易目的持有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分類記載。

混合商品如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或為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之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營業證券係指自營商購入或承銷商因包銷所取得尚未再出售之證券，依國內外證券種類分戶詳細記載之，如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則予註明。為規避發行認購權證價值波動而自行買入之避險證券，依規定配合所發行之個別認購權證按市價法評價之，市價係指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價。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平價值衡量。除持有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外，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因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取得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票者，依金融資產之種類，分別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商品），重分類至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七)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會計處理如下：

1.期貨部門從事自營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業務所繳交或收取之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暨未平倉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或權利金增減變動金額，分別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及「買入選擇權」或「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及選擇權契約交易於平倉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平均價之差額亦為當期損益。

2.換利(匯)

換利(匯)之交易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記錄。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換利(匯)合約係將利息(收付)差額作為當期損益。以交易為目的之換利(匯)合約係以公平價值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公平價值之變動不論已實現或未實現均於發生期間作為當期損益。

3.債券選擇權

本公司承作債券選擇權，於合約存續期間以備忘分錄記錄選擇權可執行之名目本金，於期末依公平價值法評價，列為當期損益。如因選擇權被執行而需取得或交付標的債券者，應依該債券之公平市價認列出售證券收入或取得債券成本，而依履約執行利率計算之價格則為應收付之款項。

(八)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附買回及賣回條件之債券交易，採融資方式處理。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發生時(融資借入)，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科目；依約買回時，其價格與融資借入之差額，帳列利息支出。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發生時(融資借出)，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依約賣回時，其價格與融資借出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轉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其所交付之保證金或轉融券差額，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依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規定，凡信用交易帳戶整戶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份之應收融資餘額，列於催收款項項下。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之融資餘額依實際清理情形，列於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下。

(十)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按應收票據及應收款項期末餘額經個別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予以提列。

(十一)基金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按季編製合併報表。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

本科目依股票、債券及基金等證券種類分戶詳細記載之，如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則予註明。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另有規定外，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評價損益應列入股東權益。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持有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期末以成本衡量。

(十二)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費用於發生時作當期費用處理。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之損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支。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資產取得時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提列：建築物，十～五十五年；設備，三～十年；租賃權益改良，三～十五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按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十三)無形資產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電腦軟體 3 – 5年
- 2.營業權 5年

(十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負債，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均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係指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或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兩類。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係指企業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1.金融負債之發生係因意圖於近期內再買回。
- 2.金融負債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3.衍生性商品負債。
- 4.融券或借券賣出之補券義務。
- 5.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為負。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係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負債科目。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混合商品如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或為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之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認購(售)權證之發行，依實際取得之金額認列「發行認購權證負債」，買回自己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所支付之金額，列為「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權證負債」之減項。買回認購權證再出售時，出售成本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出售損益帳列發行認購權證損益。兩者皆以資產負債表日市價重新評價，亦認列發行認購權證發行損益。認購權證到期前時，依公平價值法評價而認列變動損益。逾期未請求履約者，依據台證上字第0920102843號函，認購權證到期屬價內權證具履約價值時，投資人未及時申請履約者，得採「到期價內自動現金結算」方式辦理；若不具履約價值時，則認購權證失其效力，認列逾期失效利益。以現金履約時，依權證發行條件之履約價款，加上履約時認購權證市價，減除標的證券之市價，認列發行認購權證履約損益。另實物履約時，交付標的證券視為於交易市場出售，按履約價格認列出售收入，出售成本以移動平均法計算。

借券交易所借入之證券出售金額認列為負債，並區分避險及非避險交易目的，本公司從事股票選擇權造市者業務，基於股票選擇權交易之對沖避險及履約交割所需，而另開立證券交易帳戶買賣股票選擇權標的證券，並進行該標的證券之借券賣出或融券賣出，依證期局台財證(七)字第0920154924號規定，將借券賣出或融券賣出之金額，帳列「應付借券－避險」，按成本與市價孰高法比較評價之，帳列備抵借券漲價損失。市價以會計期間結束日證券收盤價計價。借券回補時依移動平均法計算成本，回補之損益帳列「借券回補利益(漲價損失)」，依股票及債券分戶詳細記載之。買回借入之股票或債券所支付之金額，列為本科目之減項。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

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十五)違約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之萬分之零點二八提列，帳列於其他負債項下。該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金管會核准使用者外，不得使用之，其累積金額已達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十六)買賣損失準備

買賣損失準備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每月就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或自營期貨業務之利益超過損失部分並以總額計提百分之十證券買賣損失準備。該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數額超過買賣利益數額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其累積餘額達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七)退休金

本公司原訂定有員工退休辦法，採與員工相對提撥方式，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退休基金，並成立退休金管理委員會，獨立管理運用退休基金。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起納入勞動基準法之規範，對於適法前之退休辦法仍按原規定辦理。

本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原則」之規定，根據精算報告，淨退休金成本參酌精算師精算之金額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以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係按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係按剩餘服務年限攤銷。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應課稅之重大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抵減稅款之重大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則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並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自民國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起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日盛國際產險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二年十月三日(92)基秘字第240號函之規定，以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分攤，相關之撥補或撥付金額於估計所得稅時，以應收或應付科目列帳。

(二十)收入

本公司收入係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廿一)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9.9.30</u>	<u>98.9.30</u>
零用金	\$ 2,560	2,58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514,214	101,193
支票存款	33,233	22,938
約當現金		
短期票券	<u>1,256,550</u>	<u>2,161,769</u>
合計	<u>\$ 1,806,557</u>	<u>2,288,480</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99.9.30</u>	<u>98.9.30</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91,603	83,804
營業證券—自營	8,343,992	7,952,754
營業證券—承銷	77,504	64,374
營業證券—避險	1,470,736	247,615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	3,415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27,998	165,987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13,215	18,626
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u>	<u>57,469</u>
合計	<u>\$ 10,125,048</u>	<u>8,594,044</u>

1.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u>99.9.30</u>		<u>98.9.30</u>	
	<u>成</u>	<u>本</u>	<u>成</u>	<u>本</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90,000	<u>91,603</u>	74,055	<u>83,804</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603		9,749	
評價調整				
合計	<u>\$ 91,603</u>		<u>83,804</u>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營業證券—自營

	<u>99.9.30</u>	<u>98.9.30</u>
上市公司股票	\$ 1,642,988	1,391,679
上櫃股票及債券	624,290	440,688
權證	10,101	2,577
國外股票	497,421	-
興櫃股票	256,553	148,883
政府債券	4,066,050	4,372,408
公司債	1,081,441	1,377,251
金融債	<u>9,533</u>	<u>19,067</u>
小計	8,188,377	7,752,553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u>155,615</u>	<u>200,201</u>
淨額	<u>\$ 8,343,992</u>	<u>7,952,754</u>
市價	<u>\$ 8,343,992</u>	<u>7,952,754</u>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營業證券—自營中，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者計5,196,005千元及5,725,119千元。

3.營業證券—承銷

	<u>99.9.30</u>	<u>98.9.30</u>
上市公司股票	\$ 15,270	25,715
上櫃公司股票及債券	41,605	16,563
未上市股票及債券	<u>34,675</u>	<u>36,276</u>
小計	91,550	78,554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u>(14,046)</u>	<u>(14,180)</u>
淨額	<u>\$ 77,504</u>	<u>64,374</u>
市價	<u>\$ 77,504</u>	<u>64,374</u>

4.營業證券—避險

	<u>99.9.30</u>	<u>98.9.30</u>
上市公司股票	\$ 1,240,544	219,549
上櫃公司股票	<u>179,319</u>	<u>22,452</u>
小計	1,419,863	242,001
營業證券—避險評價調整	<u>50,873</u>	<u>5,614</u>
淨額	<u>\$ 1,470,736</u>	<u>247,615</u>
市價	<u>\$ 1,470,736</u>	<u>247,615</u>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附賣回債券投資

	<u>99.9.30</u>	<u>98.9.30</u>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u>159,736</u>	<u>-</u>

本公司附賣回債券投資，依約定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後按約定價款賣回有價證券之價款約為159,746千元。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99.9.30</u>	<u>98.9.3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自營	\$ -	20,4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承銷	290,574	455,949
評價調整	<u>(2,971)</u>	<u>(26,628)</u>
合計	\$ <u>287,603</u>	<u>449,800</u>

(五)基金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99.9.30</u>		<u>98.9.30</u>	
	持股 比例(%)	金 額	持股 比例(%)	金 額
<u>採權益法評價</u>				
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618,268千元)	98.138	\$ 1,203,250	98.138	1,202,113
日盛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1,795,250千元； USD54,600千元)	100.00	1,664,510	100.00	1,637,891
日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173,600千元)	100.00	58,470	100.00	61,712
日盛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200,000千元)(註)	-	-	100.00	145,865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211,380千元)	20.00	233,481	20.00	226,509
合計		\$ <u>3,159,711</u>		<u>3,274,090</u>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益及外幣評價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如下：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投資利益	\$ <u>86,105</u>	<u>133,677</u>
日盛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投資利益(損失)	\$ 60,688	(79,751)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7,845)	(31,84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u>45,835</u>
合計	\$ <u>22,843</u>	<u>(65,756)</u>
日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投資損失	\$ <u>(2,062)</u>	<u>(1,660)</u>
日盛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 投資損失(註)	\$ <u>-</u>	<u>(16,648)</u>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投資利益	\$ <u>21,419</u>	<u>23,252</u>

(註)被投資公司日盛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已完成清算程序，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已全數收回股款144,998千元，差額部份已認投資損失。

上述按權益法計價之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收益，係按經會計師之核閱數認列。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相關補充揭露事項：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9.9.30		98.9.30	
	持股 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 比例	帳面價值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3.00 %	\$ 586,067	3.00 %	586,067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公司	1.74 %	43,789	1.74 %	43,789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2.69 %	189,472	2.69 %	189,472
富邦證券金融(股)公司	1.97 %	74,542	1.97 %	74,542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0.88 %	57,832	0.88 %	57,832
安泰證券金融(股)公司	- %	-	0.24 %	11,629
合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0 %	100,000	10.00 %	100,000
華成創業投資(股)公司	6.00 %	43,046	6.00 %	54,940
群陽創業投資(股)公司	9.23 %	42,774	9.96 %	47,025
坤基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9.29 %	65,000	9.29 %	65,000
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	5.80 %	14,061	5.80 %	16,846
匯陽創業投資(股)公司	7.69 %	118,466	7.69 %	150,000
合計		<u>\$ 1,335,049</u>		<u>1,397,142</u>

(註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群陽創業投資(股)公司及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已有證券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減損損失2,997千元及138千元。

群陽創業投資(股)公司、華成創業投資(股)公司及安泰證券金融(股)公司已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故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分別認列減損損失2,975千元、5,060千元及815千元。

(六)固定資產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99.9.30				
土地	\$	1,259,205	-	1,259,205
建築物		568,404	209,493	358,911
設備		883,915	774,758	109,157
預付設備款		6,486	-	6,486
租賃權益改良		368,424	319,898	48,526
合計	\$	<u>3,086,434</u>	<u>1,304,149</u>	<u>1,782,285</u>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98.9.30				
土地	\$	1,259,205	-	1,259,205
建築物		568,404	198,510	369,894
設備		965,274	826,344	138,930
預付設備款		221	-	221
租賃權益改良		404,274	334,999	69,275
合計	\$	3,197,378	1,359,853	1,837,525

有關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七)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金 額	利 率	融 資 額 度	擔 保 品
99.9.30				
信用借款	\$ 1,660,000	0.63%	1,800,000	-
擔保借款	1,230,000	0.57%~0.63%	3,460,000	定存單及活期備償
合計	\$ 2,890,000			

(八)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99.9.30	98.9.30
應付商業本票	\$ 2,98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689)	-
淨額	\$ 2,979,311	-

商業本票之發行期間均在365天以內，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之利率區間約為0.20%~0.50%。

(九)附買回債券負債

	99.9.30	98.9.30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4,609,304	4,053,187
公司債	1,129,409	1,482,076
合計	\$ 5,738,713	5,535,263

本公司附買回債券負債依約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以後按售出價格加碼買回有價證券之買回價款分別約為5,739,544千元及5,535,721千元。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u>99.9.30</u>	<u>98.9.30</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6,070,657	2,389,31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5,755,360)	(2,338,312)
賣出選擇權負債—非避險	544	1,684
應付借券—避險—股票	38,588	4,052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	6,913	39,953
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結構型商品	48,197	83,597
合計	<u>\$ 409,539</u>	<u>180,284</u>

(十一)應付公司債

<u>保證銀行</u>	<u>期 間</u>	<u>99.9.30</u>	<u>98.9.30</u>	<u>擔 保 品</u>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93.11.25~98.11.25	\$ -	500,000	土地、建築物 及定存單
"	93.11.26~98.11.26	-	500,000	"
小計		-	1,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		-	(1,000,000)	
淨額		<u>\$ -</u>	<u>-</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九十三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1,000,000千元，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金管證二字第0930152308號函核准在案，主要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債券依發行條件及日期不同分為甲、乙券，每張面額為10,000千元，計發行100張，利率為年息2.65%，期限定為五年，按面額發行。自發行日起，每滿一年付息一次，屆滿五年一次還本。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到期清償。

(十二)長期借款—淨額

<u>銀行/票券公司</u>	<u>期 間</u>	<u>額 度</u>	<u>99.9.30</u>	<u>98.9.30</u>	<u>備 註</u>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	96.03.08~99.03.07	\$ 500,000	-	500,000	得在額度內循環使用
兆豐票券	96.03.06~99.03.05	500,000	-	500,000	"
大慶票券	99.01.06~102.01.06	300,000	300,000	-	"
中華票券	99.03.05~102.03.04	500,000	500,000	-	"
國際票券	99.03.29~102.03.29	200,000	200,000	-	"
兆豐票券	99.03.05~102.03.04	500,000	500,000	-	"
小計			1,500,000	1,0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538)	(508)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999,492)	
淨額			<u>1,498,462</u>	<u>-</u>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其他負債—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八日合併永霖、板橋、日中及嘉義四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時被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暨有關權利義務由本公司概括承受，依行為時適用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因合併記存之土地增值稅為18,174千元，另因合併永霖證券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申請復查，依高市稽法字第四九二二九號函判決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7,857千元，乃自資本公積轉列應付記存土地增值稅科目，又嘉義分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出售一筆土地，繳納記存土地增值稅266千元。另於民國九十一年間因合併頭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時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暨有關權利義務由本公司概括承受，記存土地增值稅為3,105千元，故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記存之土地增值稅均為28,870千元。

(十四)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u>99.9.30</u>	<u>98.9.30</u>
受託買賣借項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 141,795	256,081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15,099	21,199
應收交割帳款	6,142,845	6,269,969
交割代價	<u>651,826</u>	<u>708,783</u>
小計	<u>6,951,565</u>	<u>7,256,032</u>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37,971	28,186
應付交割帳款	<u>6,588,250</u>	<u>6,864,178</u>
小計	<u>6,626,221</u>	<u>6,892,364</u>
淨額	<u>\$ 325,344</u>	<u>363,668</u>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五)職工退休基金

- 1.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對職工退休金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辦理，惟本公司訂定之職工退休金辦法，於職工退休或離職時，除退還其個人提存之「個人儲存金」及其收益外，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另按其「個人儲存金」之一定比例（最高給付百分之百），從「退休基金」專戶中提撥退休金或離職金給付予職工，並非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退休基金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57,998	61,095
加：本期孳息	383	409
減：本期支付	<u>344</u>	<u>(3,369)</u>
期末餘額	<u>\$ 58,037</u>	<u>58,135</u>

- 2.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起經理人按薪資總額4%提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另其餘員工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2.8%計提員工退休準備金，並予以專戶儲存臺灣銀行。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退休金相關資訊如下：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期末退休金餘額	\$ 210,753	193,080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成本	14,197	14,893
確定提撥淨退休成本	45,142	38,301
期末應付退休金	130,699	104,220

(十六)股本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年十二月，創立時股本總額為600千元，分為60,000股；經歷年增減資，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核定股本為12,200,000千元，實收股本為11,572,127千元；已發行股數為1,157,212,760股，每股面額皆為10元。

(十七)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後，次依公司法規定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繼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當年度如有盈餘再就其餘額提撥不低於萬分之一以上之員工紅利，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方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配之。其中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自民國九十六年度開始及以後年度決議分配前一年度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首次提列時，應先自當年度盈餘下提列，不足數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第二年以後年度，續就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與前一年度「金融商品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未實現損失」金額之差額，比照首次提列作法，補提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為可分配盈餘。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7,777千元及17,089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實際配發之差異數為高估3,500千元及低估9,942千元，九十八年度因董事、監察人異動。九十七年度為激勵員工士氣並考量公司章程後配發，該差異已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分配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上述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 11,869	1,94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500	9,000
合計	\$ 17,369	10,942

(十八)所得稅

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	\$ 225,336	254,886
以前年度所得稅差異數	27,621	276,458
遞延所得稅費用	5,449	17,492
所得稅費用	\$ 258,406	548,836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稅前純益計算之所得稅額	\$ 276,588	391,501
營業證券及短期投資評價利益	(2,072)	(30,701)
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權益法	(28,246)	(14,718)
附條件債券交易之財稅差異	-	(40,526)
證券交易損失停徵所得稅	18,557	(29,720)
認購(售)權證財稅差異	(7,099)	2,964
買賣損失準備提列	(9,184)	1,69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33	2,213
備抵評價-投資抵減	-	9,918
以前年度所得稅差異調整數	27,621	276,458
遞延所得稅資產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5,461	7,821
其他	(23,753)	(28,065)
所得稅費用	<u>\$ 258,406</u>	<u>548,836</u>

3.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u>99.9.30</u>		<u>98.9.30</u>	
	<u>金 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u>金 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投資抵減	\$ 30,298	9,090	33,059	9,918
備抵評價	(30,298)	(9,090)	(33,059)	(9,918)
小計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違約損失準備提列數	52,000	8,840	52,000	10,400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130,111	22,119	104,423	20,885
小計	182,111	30,959	156,423	31,285
合計	<u>\$ 182,111</u>	<u>30,959</u>	<u>156,423</u>	<u>31,285</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國稅局核定應補繳稅款共計269,330千元，核定調整項目主要為因發行認購權證之權利金收入及自留部分等，除前手息減列數及可扣抵稅額因前手息和解致超額分配核定補繳稅款計14,090千元，因認定與稅捐稽徵機關看法不同外，其餘應補繳稅款金額皆已估列入帳，該年度營所稅案已接獲復查決定書，惟本公司不服復查結果，預計申請訴願。另股東可扣抵稅額部分已接獲復查決定書，本公司不服復查結果，已申請訴願，並已獲財政部決定原處分撤銷另為處分。
6.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國稅局核定應補繳稅款共計795,820千元，核定調整項目主要為因發行認購權證之權利金收入及自留部分等，除民國九十二年所得稅因連結稅制繳納予金控經核定需計入未分配盈餘加徵10%計25,148千元應於金控內部進行連結稅制調整外，其餘應補繳稅款金額皆已估列入帳，該年度營所稅案已依法提起復查。
7.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國稅局核定應補繳稅款共計145,045千元，核定調整項目主要為原核定民國九十三年權證自留部分補繳未分配盈餘加徵10%等，除民國九十三年所得稅因連結稅制繳納予金控經核定需計入未分配盈餘加徵10%等計99,429千元應於金控內部進行連結稅制調整外，其餘應補繳稅款金額皆已估列入帳，該年度營所稅案已依法提起復查。
8. 有關發行認購權證交易之所得稅，本公司依財政部86.12.11台財第861922464號函規定，將發行權證取得之價款認列為權利金收入，用以估計課稅所得，且因投資人行使權利而售出標的股票產生之交易所得或損失屬證券交易損益，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不計入課稅所得計算。本公司依上述規定，已估列且尚未支付之民國九十二年度至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到期認購權證應付所得稅費用為1,080,482千元。另民國九十六年下半年度及以後之發行認購(售)權證交易所得稅，依民國96年7月11日通過之所得稅法新增訂條文第24條之2規定計算估列之：
 - 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該權證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之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併計發行認購(售)權益之損益課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之1及第4條之2規定。
 - 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之認購(售)權證與標的有價證券及期貨之交易損失，超過發行認購(售)權證權利金收入減除各相關發行成本費用後之餘額部分，不得減除。
9. 依據財政部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台財稅第910458039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二年度起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九十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與母公司日盛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及日盛國際產物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合併結算申報所採行連結稅制分攤方法之基本原則為降低集團稅負暨發揮節稅效能，並兼顧各公司賦稅公平負擔原則，以提高集團經營效益。

10.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9.9.30	98.9.3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1</u>	<u>3,523</u>
	99年度(預計)	98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0.01%</u>	<u>5.5%</u>

11.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9.9.30	98.9.30
屬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1,368,581</u>	<u>1,017,169</u>
合計	<u>\$ 1,368,581</u>	<u>1,017,169</u>

(十九) 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日盛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員工分紅不採用發放本公司股票之方式，故無潛在普通股影響本公司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無須設算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用以計算當期每股純益之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皆為1,157,212,760股。

(二十)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追溯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原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公平價值如下：

	備供出售
原分類	<u>金融資產</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u>\$ 1,045,859</u>

本公司因有意圖及能力將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依持有之目的予以重分類，並由於國際及國內近期金融情勢變化，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104段第一項(3)所稱之極少情況，故將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依本公司持有之意圖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9.9.30	98.9.30
帳面價值	\$ 287,603	449,800
公平價值	\$ 287,603	449,800

(3)重分類金融資產

	原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若未重分類應認列為損益之公平價值變動	\$ 13,870	56,965
重分類後認列為收益(損失)之金額	\$ 8,500	30,013

2.衍生性金融商品

(1)認購(售)權證

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資訊，詳附註四(十)之說明。

A.信用風險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已事先向投資人收取權利金，故並無承擔投資人信用風險之虞。

B.市場價格風險

權證本身為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風險來自標的證券價格的變動，市場價格風險可以經由權證與避險部位的調整加以規避。

C.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由各權證所持有標的證券及已事先收取權證權利金建立避險部位，故無重大籌措資金需求；且持有之標的證券，因主管機關規定其市價及股權分散達一定標準，致標的證券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的可能性甚低，故流動性風險低。僅有因隨標的證券市場價格變化而需調節持有避險部位所產生資金需求之風險，在市場流動性佳之前提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D.發行認購(售)權證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因交易目的而發行認購(售)權證，並將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日認購(售)權證之市價予以評估，並認列損益。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因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售)權證而要求履約換券之風險。本公司避險策略之目的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

E.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其策略

本公司避險策略之目的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F.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本公司從事發行認購(售)權證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會計科目分別列示於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

(2)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起開辦自營業務，為交易目的進行期貨及選擇權交易買賣，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u>未平倉部位</u>						
<u>項目</u>	<u>交易種類</u>	<u>買/賣方</u>	<u>契約數</u>	<u>合約金額或支付</u>		<u>備註</u>
				<u>(收取)之權利金</u>	<u>公平價值</u>	
99.9.30						
期貨契約	台指指數期貨	賣方	<u>46</u>	\$ <u>(74,559)</u>	<u>(75,587)</u>	非避險
期貨契約	台指指數期貨	賣方	7	\$ (11,495)	(11,502)	避險
"	電子指數期貨	"	1	(1,285)	(1,289)	"
合計			<u>8</u>	\$ <u>(12,780)</u>	<u>(12,791)</u>	
選擇權契約	台指選擇權－賣權	賣方	<u>220</u>	\$ <u>(1,036)</u>	<u>(544)</u>	非避險
<u>未平倉部位</u>						
<u>項目</u>	<u>交易種類</u>	<u>買/賣方</u>	<u>契約數</u>	<u>合約金額或支付</u>		<u>備註</u>
				<u>(收取)之權利金</u>	<u>公平價值</u>	
98.9.30						
期貨契約	金指指數期貨	買方	<u>25</u>	\$ <u>21,542</u>	<u>21,925</u>	非避險
"	小型台指指數期貨	"	<u>2</u>	\$ <u>730</u>	<u>747</u>	避險
選擇權契約	台指選擇權－買權	"	4	\$ 152	158	非避險
"	台指選擇權－賣權	"	1,250	5,849	3,189	"
"	金指選擇權－買權	"	<u>20</u>	<u>115</u>	<u>68</u>	"
合計			<u>1,274</u>	\$ <u>6,116</u>	<u>3,415</u>	
期貨契約	台指指數期貨	賣方	53	\$ (79,305)	(79,383)	非避險
"	電指指數期貨	"	<u>10</u>	<u>(12,178)</u>	<u>(12,198)</u>	"
合計		"	<u>63</u>	\$ <u>(91,483)</u>	<u>(91,581)</u>	
期貨契約	小型台指指數期貨	"	3	\$ (1,115)	(1,123)	避險
"	台指指數期貨	"	3	(4,475)	(4,493)	"
合計			<u>6</u>	\$ <u>(5,590)</u>	<u>(5,616)</u>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收取)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98.9.30						
選擇權契約	台指選擇權－買權	賣方	287	\$ (1,237)	(1,486)	非避險
"	台指選擇權－賣權	"	47	(78)	(40)	"
"	電指選擇權－買權	"	20	(178)	(158)	"
合計			<u>354</u>	<u>\$ (1,493)</u>	<u>(1,684)</u>	

上述之公平價值係以台灣期貨交易所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期貨及選擇權之結算價計算合約之公平價值。

A.信用風險

本公司期貨及選擇權契約之交易對象為台灣期貨交易所，預期不會產生信用風險。

B.市場價格風險

因目前國內期貨市場開放交易之標的物係屬指數型期貨及期貨選擇權，該標的物之價格將依股市之行情而有波動，本公司於操作時有依風險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應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價格風險。

C.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裕，故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之風險不大；另期貨及選擇權契約之交易均係透過期貨交易所撮合，且每項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均有公平之市價，故無法在市場上以公平價值迅速出售之風險不大。

D.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本公司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交易所支付之保證金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之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期貨及選擇權自營交易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如下：

	<u>99.9.30</u>	<u>98.9.30</u>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127,998	165,987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	3,415
賣出選擇權負債－非避險	544	1,684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因從事期貨及指數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列示如下(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期貨)：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 307,764	169,095
期貨契約利益—評價	3,159	671
選擇權交易利益—已實現	47,634	99,927
選擇權交易利益—評價	<u>1,823</u>	<u>803</u>
合計	<u>\$ 360,380</u>	<u>270,496</u>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 363,084	219,330
期貨契約損失—評價	3,674	9
選擇權交易損失—已實現	33,592	181,251
選擇權交易損失—評價	<u>-</u>	<u>3,195</u>
合計	<u>\$ 400,350</u>	<u>403,785</u>

(3)利率交換

A.本公司為配合債券部位之投資，操作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銀行及證券公司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u>99.9.30</u>				
固定利率				
<u>交易條件</u>	<u>名目本金</u>	<u>利率%</u>	<u>浮動利率指標</u>	<u>結算日</u>
收固定利率付 浮動利率	\$ 13,700,000	2.140~2.970	CP90	每季一次
收浮動利率付 固定利率	1,600,000	0.000~1.050	Libor6M	每半年一次
收浮動利率付 固定利率	15,700,000	1.035~2.890	CP90	每季一次
<u>98.9.30</u>				
固定利率				
<u>交易條件</u>	<u>名目本金</u>	<u>利率%</u>	<u>浮動利率指標</u>	<u>結算日</u>
收固定利率付 浮動利率	\$ 20,100,000	2.000~2.970	CP90	每季一次
收浮動利率付 固定利率	2,100,000	0.000~1.050	Libor6M	每半年一次
收浮動利率付 固定利率	18,200,000	1.035~2.890	CP90	每季一次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B.信用風險

利率交換之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金融機構或一般法人，並依據交易對手之財務資料及國內外相關信用評等機構之信用評等並參考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後核定交易信用額度，且嚴格控管因交易所產生之信用風險，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小。

C.市場價格風險

承作利率交換交易意在規避淨資產利率及現金流量風險，因此利率交換與部分資產項目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係呈現高度負相關，故其市場風險已相互抵銷。

D.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承作利率交換交易，其現金需求出現於結算日，係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金額並非重大且到期時並無本金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現金流入或流出期間通常為三個月。利率交換由於係為與交易對手之契約交易，流動性風險在提前終止該合約，將決定於與交易對手議定之解約價值。

E.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其策略

本公司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配對交易、商品間結構性交易、避險交易為主，同時依據市場行情變動獲利。

(4)結構型商品

A.名目本金或合約金額：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以將固定收益商品與買權或賣權結合，區分為股權連結型及保本型，於契約成交日向交易相對人收取價金，到期報酬將隨著連結標的物到期之上漲或下跌程度而異，其報酬型態為交易本金加減選擇權到期履約價值，其所連結標的均為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範之貨幣及金融市場工具。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從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之名目本金為48,016千元，從事保本型商品交易之名目本金為1,000千元。

B.信用風險

本公司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已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人收取價款，故並無承擔投資人信用風險之虞。

C.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以該商品的公平價值履約，且其避險項目均有公平市價，故無重大之市場價格風險。

D.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已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人收取價款，並依約定進行資金運用與投資，故無重大籌措資金需求。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

A. 本公司因從事利率交換交易、匯率交換交易、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列示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流動項下，其明細如下：

	99.9.30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 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櫃檯		
換利合約價值	\$ -	6,913
合約價值－其他	12,584	-
債券選擇權	<u>631</u>	<u>-</u>
小計	<u>13,215</u>	<u>6,913</u>
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結構型商品	<u>-</u>	<u>48,197</u>
合計	<u><u>\$ 13,215</u></u>	<u><u>55,110</u></u>
	98.9.30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 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櫃檯		
換利合約價值	\$ -	39,953
債券選擇權	<u>18,626</u>	<u>-</u>
小計	<u>18,626</u>	<u>39,953</u>
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結構型商品	<u>57,469</u>	<u>83,597</u>
合計	<u><u>\$ 76,095</u></u>	<u><u>123,550</u></u>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B.本公司因從事利率交換交易、匯率交換交易、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及結構型商品交易等，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所產生之相關損益於損益表列示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利益—櫃檯項下，其明細如下：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損)益—櫃檯</u>	<u>(損)益—櫃檯</u>
換利合約價值	\$ 20,422	(19,786)
債券選擇權	4,947	58,237
結構型商品	12,603	(7,880)
換匯合約價值(註)	11,579	-
其他	(371)	-
	<u>\$ 49,180</u>	<u>30,571</u>

註：帳列「其他營業收入」。

3.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99.9.30</u>		<u>98.9.30</u>	
<u>金融資產</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4,083,700	24,083,700	19,019,131	19,019,1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91,603	91,603	83,804	83,804
營業證券	9,892,232	9,892,232	8,264,743	8,264,743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	-	3,415	3,415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27,998	127,998	165,987	165,987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13,215	13,215	18,626	18,6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7,603	287,603	449,800	449,8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5,049	-	1,397,142	-
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7,469	57,469
金融資產合計	<u>\$ 35,831,400</u>	<u>34,496,351</u>	<u>29,460,117</u>	<u>28,062,975</u>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20,026,605	20,026,605	14,794,319	14,794,3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6,070,657	6,070,657	2,389,310	2,389,31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5,755,360)	(5,755,360)	(2,338,312)	(2,338,312)
賣出選擇權—非避險	544	544	1,684	1,684
應付借券—避險	38,588	38,588	4,052	4,052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	6,913	6,913	39,953	39,953
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8,197	48,197	83,597	83,597
金融負債合計	<u>\$ 20,436,144</u>	<u>20,436,144</u>	<u>14,974,603</u>	<u>14,974,603</u>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權證履約款及代收承銷股款等金融資產及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長期借款、代收承銷股款、存入保證金、及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等金融負債。
- (2) 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4. 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99.9.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	24,083,7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91,603	-
營業證券	9,892,232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27,998	-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	13,2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87,6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35,049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u>	<u>99.9.30</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u>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	20,026,60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6,070,657	-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5,755,360)	-
賣出選擇權－非避險	544	-
應付借券－避險	38,588	-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	-	6,913
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48,197
<u>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u>	<u>98.9.30</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u>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	19,019,1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83,804	-
營業證券	8,264,743	-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3,415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65,987	-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	18,626
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7,4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49,8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97,142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14,794,3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2,389,310	-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338,312)	-
賣出選擇權－非避險	1,684	-
應付借券－避險	4,052	-
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83,597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	-	39,953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債券部位投資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有投資部位暴露於固定收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權益型證券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有投資部位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因為投資部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匯率等因素)變動而變動，所以本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來衡量在情境模擬市場風險因子變動1%時，將使本公司投資部位公平價值暴露多少約當風險金額，以作為本公司在市場風險控管採取因應措施之參考資訊。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受委託買賣證券之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金融機構，藉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現金短缺風險(分散集中風險)，且來往對象皆是體質健全上市上櫃公司；在投資公司債部位、約當現金之短期票券皆是購自信用評等優良公司，以降低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且持續定期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然而，在進行交易前根據內部評估交易對手信用狀況，給予每一交易對手之交易額度，進而控制信用風險。總而言之，本公司對於信用風險控制不會有顯著集中之虞，並持續定期檢視控制措施(交易對手信用評等)，以降低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並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之虞。但為有效控制資金調度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每營業日進行資金缺口分析，以因應緊急狀況發生。

本公司持有期貨選擇權未平倉合約、權證等權益型證券部位投資，皆可於在市場上以合理價格立即變現，故變現流動性風險甚低。

本公司從事公司債交換交易、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投資，係就名目本金乘上利率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交易金額並非重大且無本金之現金流出或流入，故承作流動性風險相對低。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之債券投資係屬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部分債券投資部位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為有效控制本公司整體之風險，本公司成立專責之風險管理處，負責風險管理相關工作。風險管理處隸屬於董事會，在組織架構上獨立於各業務單位，以落實執行風險控管制度。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各風險管理執行單位與各業務單位，透過適當之權責劃分及專業分工，建立從上而下共同遵守的風險管理文化，以確保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運作。

風險管理制度之運行，是以質化與量化的管理方法，在面臨各種風險時以維持公司所能承受範圍內，發展公司業務項目推廣。各風險管理執行單位總承風險管理之執行，依奉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落實監控各單位之營運風險。各業務單位配合風險管理制度之運行，將其交易控管於授權額度範圍內。

本公司為規避持有金融商品因特定風險造成價值波動，均以風險管理政策，於市場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

7.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無。

8.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日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7年3月開始)
日盛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已於民國98年5月清算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日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國際產險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包括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親屬、配偶等。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關係人透過本公司之證券經紀商操作股票交易產生之經紀手續費收入如下：

關係人名稱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 1,075	-	2,610	-

股票經紀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約當。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與關係人操作債券附條件交易之期末餘額及其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如下：

附買回債券負債：

關係人名稱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利息支出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期末餘額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 63	-	77	-
日盛期貨(股)公司	14	9,700	4	-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6	-	19	-
合計	\$ 93	9,700	100	-

附賣回債券投資：

關係人名稱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利息收入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期末餘額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 -	-	67	-

債券附條件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約當。

3.租賃

本公司提供部分營業場所供關係人使用而收取之租金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154	13,445
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4,907	6,160
日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84	728
日盛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	314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2	90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32
合計	\$ 18,707	20,769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金計價，係按市場行情決定，並逐月收取。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部份營業場所而支付之租金情形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u>9,040</u>	<u>7,688</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金計價，係按市場行情決定，並逐月支付。

另因上述租賃而向關係人收取之押金（帳列存入保證金）情形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99.9.30</u>	<u>98.9.30</u>
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1,899	1,899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26	3,949
日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29	329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u>36</u>	<u>36</u>
合計	\$ <u>5,990</u>	<u>6,213</u>

另因上述租賃而向關係人支付之押金（帳列存出保證金）情形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99.9.30</u>	<u>98.9.30</u>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u>2,005</u>	<u>1,616</u>

4.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付帳款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99.9.30</u>		<u>98.9.30</u>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u>應收帳款</u>				
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10,067	1	13,868	3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82	-	953	-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	-	60	-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10</u>	<u>-</u>	<u>20</u>	<u>-</u>
合計	\$ <u>11,919</u>	<u>1</u>	<u>14,901</u>	<u>3</u>

<u>其他應收款</u>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093	27	16,375	19
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88	-	163	-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890	53	34,890	41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363	-
日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43	-
日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25	-	62	-
日盛國際產險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40	1	707	1
合計	\$ <u>53,836</u>	<u>81</u>	<u>52,603</u>	<u>61</u>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99.9.30		98.9.30	
	金額	%	金額	%
其他應付款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22	-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1)	1,316,151	74	1,278,190	75
日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453	-	7,395	-
合計	<u>\$ 1,320,604</u>	<u>74</u>	<u>1,285,607</u>	<u>75</u>

註1：主要係因採連結稅制之應付所得稅款1,312,026千元與應付董監酬勞4,125千元。

5.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之財產交易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3)
日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384

6.其他

(1)本公司與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交易事項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股務代理收入(含電腦列印費收入)	\$ 361	361
期貨佣金收入	97,902	124,754
水電費分攤(代收代付)	1,125	1,144
結算基金息手續費	10	10
期貨交易保證金	822	2,992
期貨結算交割基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43,000	43,000
董監事酬勞	-	1,000
資訊服務收入	1,125	1,125
期貨佣金支出	160	2
員工訓練費	14	-
財務收入	(6)	623

(2)本公司與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交易事項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股務代理收入(含電腦列印費收入)	\$ 540	540
分攤管理費收入(註1)	149,041	113,924
水電費分攤(代收代付)	5,300	5,742
共同行銷費用	146	151
手續費及核印費	494	452

註1：係本公司委託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客戶買賣證券款項劃撥交割作業及其他有關事項所分攤之管理費。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本公司存放於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情形如下：

	<u>期末餘額</u>	<u>最高餘額</u>	<u>利息總額</u>	<u>利率區間</u>
99年前三季	\$ 209,245	1,592,910	233	0%~1%
98年前三季	361,564	6,197,596	4,707	0%~2.71%

上述存款本公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營業保證金、存出保證金、受託買賣借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權證履約款及代收承銷股款等科目。

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向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擔保透支額度皆為八億元，期末借款餘額皆為0元，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提供擔保品皆為有價證券。

(3)本公司與日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交易事項如下：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勞務費	\$ 40,050	17,395
書報雜誌	420	1,701
水電費(代收代付)	458	232
合計	<u>\$ 40,928</u>	<u>19,328</u>

(4)本公司與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交易如下：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股務代理收入(含電腦列印費收入)	\$ 9,476	8,777
董監酬勞	625	15,750
股代雜支(代收代付)	376	2

(5)本公司與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交易事項如下：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股務代理收入	\$ 90	120
水電費分攤(代收代付)	372	1,528
代銷基金獎金收入	2,601	3,996
合計	<u>\$ 3,063</u>	<u>5,644</u>

(6)本公司與日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交易事項如下：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佣金收入	\$ 743	2,975
水電費分攤(代收代付)	93	208
合計	<u>\$ 836</u>	<u>3,183</u>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本公司與日盛國際產險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交易事項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佣金收入	\$ 765	1,048
水電費分攤(代收代付)	19	66
合計	\$ 784	1,114

(8)本公司委託香港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從事複委託證券交易，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複委託經紀手續費支出為1,631千元及1,109千元。

六、質押之資產

質押之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99.9.30	98.9.30
受限制資產－流動(定存單、活期存款)	銀行借款擔保	\$ 618,765	1,060,7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借款擔保	710,047	711,554
固定資產－土地	公司債及銀行借款擔保	1,259,205	1,259,205
－建築物(帳面價值)	"	358,911	369,894
現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法院提存擔保	700	760
合計		\$ 2,947,628	3,402,14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彙總如下：

- (一)為給付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以後之租金，已開立未到期票據分別約為35,909千元及34,360千元。
- (二)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辦理證券融資融券業務而保管之客戶股票分別約為967,302,669股及883,278,468股，借出客戶股票分別約為41,554,000股及61,063,000股，並已向融券客戶取得足額保證金。
- (三)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間擔任正義股份有限公司上櫃推薦協辦承銷商，嗣後正義股份有限公司因鉅額退票致股票下櫃，投資人乃以正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簽證會計師暨承銷商為共同被告，請求連帶給付約71,017千元。本案第一審法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判決認為證券承銷商僅須就向其認購證券之善意相對人始負損害賠償責任，另由於本公司已與向本公司認購之多數投資人達成和解並已支付相關和解金外，尚餘一人未和解，因此判命本公司僅須支付該名未和解之投資人24千元。尚未和解之投資人及其他非自本公司承銷買進之投資人對第一審判決不服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訴台灣高等法院，現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由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期間，本公司已與上開第一審法院判決應給付之投資人和解，該名投資人並已撤回起訴，因此除和解金額已支付外，本公司判斷應無須負擔其餘賠償責任故無需估計入帳。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四)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為保全信用交易違約融資金之債權，遂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並因此提存擔保金700千元及760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後，扣押債務人財產在案。
- (五)本公司台中分公司三位客戶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主張其集保帳戶股票遭台中分公司營業員盜賣，並盜領其劃撥交割帳戶之存款，訴請本公司連帶賠償約82,431千元(訴訟中減縮聲明為約72,899千元)及利息，目前本案業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台中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應與前營業員連帶賠償三位原告共計新台幣33,968千元，並加計自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起5%之法定利息。於法定上訴期間，本公司已與其中一名客戶和解，其餘部分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相關費用約28,982千元(以未和解之兩名客戶在一審獲判之金額加計至九十九年九月之利息)業已估列入帳。
- (六)本公司信義分公司客戶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主張本公司營業員未依其指示買賣股票致生損失，客戶訴請本公司返還13,732千元，該案第一審法院認為該客戶主張無理由，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客戶不服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嗣經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於九十九年六月一日判決駁回上訴，客戶已上訴最高法院，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判斷本案應屬客戶與營業員私人債務糾紛，本公司無須負擔賠償責任故無需估計入帳。
- (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為配合孫公司日盛財務服務(開曼)有限公司及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申請融資額度需要，出具Letter of Comfort予金融機構，以聲明本公司將積極支持該孫公司之營運。
- (八)本公司園區分公司客戶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主張本公司營業員違法代客操作股票、基金致生損失，訴請本公司與營業員連帶賠償4,945千元。本公司判斷本案應屬客戶與營業員間私人債務糾紛，本公司無須負擔賠償責任，故無需估計入帳。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76,732	1,076,732	-	1,275,763	1,275,763
保險費用		-	78,426	78,426	-	68,722	68,722
退休金費用		-	59,339	59,339	-	53,194	53,194
其他用人費用		-	31,448	31,448	-	30,357	30,357
折舊費用		-	68,741	68,741	-	90,407	90,407
攤銷費用		-	20,415	20,415	-	22,110	22,110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依期貨交易相關規定之財務比率限制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期貨部門兼營期貨商自營業務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揭露相關資料如下：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主權益					≥ 1	符合標準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 人權益－買賣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	$\frac{1,415,818}{643}$	2,201.89	$\frac{1,465,235}{2,908}$	503.86		
17	流動資產	$\frac{1,366,461}{643}$	2,125.13	$\frac{1,418,143}{2,908}$	487.67	≥ 1	"
	流動負債						
22	業主權益	$\frac{1,415,818}{400,000}$	354 %	$\frac{1,465,235}{400,000}$	366 %	≥ 60%	"
	最低實收資本額					≥ 4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frac{1,412,824}{2,800}$	50,458 %	$\frac{1,458,275}{5,963}$	24,455 %	≥ 20%	"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 15%	

註：揭露比率之計算來源以千元為基礎。

(三)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本公司從事期貨自營交易，其持有風險係該標的物交易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於操作時已依風險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控制。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股／千元

投資證券商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日盛期貨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二段111號4樓	期貨經紀及自營 業務。	618,268	618,268	68,696,435	98.138%	1,203,250	87,743	86,105	子公司
"	日盛國際投 資控股有限 公司	ScotiaCentre,4th Floor,P.O.Box280 4,GeorgeTown, GrandCayman, CaymanIslands	1.證券市場經紀 與自營業務。 2.輔導公司做公 司理財及上市 作業證券承銷 業務。 3.證券研究分析 。 4.公司及個人財 務規劃及投資 顧問。 5.金融業務。 6.投資信託。 7.期貨業務。 8.控股公司，認 列轉投資損益	1,795,250	1,795,250	54,600,000	100%	1,664,510	60,688	60,688	"
"	日盛證券投 資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二段111號7樓	接受有價證券投 資研究委託等相 關業務	173,600	173,600	10,000,000	100%	58,470	(2,088)	(2,062)	"
"	日盛證券投 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二段139號5樓	證券投資信託業 務、全權委託投 資業務	211,380	211,380	7,800,000	20%	233,481	107,093	21,419	"
日盛國際投 資控股有限 公司	日盛嘉富證 券國際有限 公司	香港上環文咸東 街40-44號泰基 商業中心23樓	經紀、自營、承 銷等相關業務	USD37,234 千元	USD37,234 千元	293,000,000	100%	USD32,550 千元	USD (610) 千元	USD (610) 千元	孫公司
"	日盛財務服 務(開曼)有 限公司	Scotia,4thFloor, P.O.Box2804, GeorgeTown, GrandCayman, CaymanIslands	證券金融投資顧 問相關業務	USD18,050 千元	USD18,050 千元	18,050,000	100%	USD18,186 千元	USD 2,425 千元	USD 2,425 千元	"
"	日盛科技管 理顧問有 限公司	P.O.Box146,Road Town,Tortola, British VirginIslands	基金及資產管理 相關業務	USD 100 千元	USD 100 千元	100,000	100%	USD1,894 千元	USD 86 千元	USD 86 千元	"
日盛嘉富證 券國際有限 公司	日盛嘉富融 資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文咸東 街40-44號泰基 商業中心23樓	股票經紀、期貨 經紀、基金銷售	HKD20,000 千元	HKD20,000 千元	2,000,000	100%	HKD20,882 千元	HKD (210) 千元	HKD (210) 千元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7.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證期局(83)台財證(六)第35882號函示，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9.9.30		98.9.3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9.9.30		98.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01000	流動資產：					201000	流動負債：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38,942	87	1,251,381	85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544	-	1,684	-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176	9	166,411	11	201630	應付帳款	23	-	519	-
101650	預付款項	306	-	245	-	201670	其他應付款	76	-	705	-
101670	其他應收款	36	-	105	-		流動負債合計	643	-	2,908	-
1016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	1	-		負債合計	643	-	2,908	-
	流動資產合計	1,366,461	96	1,418,143	96		股東權益：				
105000	其他資產：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1,700,000	120	1,700,000	116
105010	營業保證金	10,000	1	10,000	1	304000	累積虧損	(284,182)	(20)	(234,765)	(16)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	40,000	3	40,000	3		股東權益合計	1,415,818	100	1,465,235	100
	其他資產	50,000	4	50,000	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16,461	100	1,468,143	100
	資產總計	\$ 1,416,461	100	1,468,143	100						

董事長：趙永飛

總經理：蔡裕彬

會計主管：陳美宏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		上期	
	金 額	%	金 額	%
400000 收入：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 357,056	99	270,496	98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	-	3,549	1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u>2,905</u>	<u>1</u>	<u>2,755</u>	<u>1</u>
	<u>359,961</u>	<u>100</u>	<u>276,800</u>	<u>100</u>
500000 費用：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679	1	5,764	2
524110 期貨佣金支出—複委託期貨交易	224	-	2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137	-	3,805	2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390,010	108	403,775	146
530000 營業費用	5,396	1	9,065	3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u>344</u>	<u>-</u>	<u>854</u>	<u>-</u>
	<u>398,790</u>	<u>110</u>	<u>423,265</u>	<u>153</u>
902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38,829)	(10)	(146,465)	(53)
551000 所得稅費用	<u>(54)</u>	<u>-</u>	<u>(303)</u>	<u>-</u>
902005 本期淨損	<u>\$ (38,883)</u>	<u>(10)</u>	<u>(146,768)</u>	<u>(53)</u>

董事長：趙永飛

總經理：蔡裕彬

會計主管：陳美宏